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 在泰国投资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的名称: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部件生产项目。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部件生产项目。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7,700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54,488.28万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764计算),具体投资项目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是否或何时存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投资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求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国外政策、法律、商业环境和国内有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因此投资项目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需求,完善海外产品供应链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增强与全球知名客户的紧密合作,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和客户,拓展现海外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泰国建设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部件生产项目。本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7,700万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约54,488.28万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764计算),具体投资项目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人民币13,402.77万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4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3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3%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3%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1%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05%的单位提供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5,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人民币13,402.77万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6.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4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3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2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0%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3%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1%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0.5%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0.3%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0.1%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0.05%的单位提供担保

□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0.03%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博敏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已于2025年12月8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履行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资产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部件生产项目。此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建议,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投资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负数且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营业收入低于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一百一十 percent且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一百一十五 percent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低于同期同行业三十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低于同期同行业三十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现金流量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低于同期同行业三十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的情形。

</